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10,130,000港元,包括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及應付董事之款項分別為2,160,000港元及7,970,000港元。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應付董事之款項共7,97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償還約1,276,000港元(來自經營北京安卓思產生之內部資源),餘額約6,694,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之款項6,386,000港元,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將以撥充資本方式償還。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2,160,000港元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以發售新股所得收益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本售股章程另外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券、按揭、押記、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之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轉變。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乃按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滙率換算。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2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合約工程客戶結欠之金額約20,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7,700,000港元，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約2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預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300,000港元、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約2,20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之款項約8,000,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過往曾獲一家有關連公司及董事墊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其唯一之未償還債項為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約2,16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之款項約7,970,000港元〕。

經計及發售新股所得收益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外匯

鑑於本集團一切之營業額及購置均以人民幣結賬，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之外匯兌換，而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預期或計劃分派股息。然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北京安卓思所有收入乃為人民幣，而就未來宣派及分派股息而言，本公司之所須乃為港元。因此，本集團會面臨兌換匯率之風險，並於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有可能貶值之情況下，或會影響本集團可能分派予股東之溢利。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不包括每股盈利／(虧損))，報告全文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25,254	47,080	1,718
服務成本	(16,789)	(25,270)	(1,380)
毛利	8,465	21,810	338
其他收益	11	36	6
分銷成本	(1,360)	(1,608)	(436)
行政開支	(3,611)	(7,703)	(2,105)
經營溢利／(虧損)	3,505	12,535	(2,197)
稅項	(65)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40	12,535	(2,197)
少數股東權益	(1,204)	(292)	—
年內／期內合併溢利／(虧損)	<u>2,236</u>	<u>12,243</u>	<u>(2,197)</u>
股息	—	—	—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2)	<u>1.72 仙</u>	<u>9.42 仙</u>	<u>(1.69) 仙</u>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中國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合併溢利／(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視為已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應課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Local Taxation Bureau of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發出之通告，北京安卓思符合成為新技術企業之資格，故有權享有15%之扣減所得稅稅率。該通告亦指明該附屬公司獲授權豁免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之中國所得稅，並獲減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50%之所得稅稅率（即7.5%）。按經扣減稅率7.5%計算，一九九九年之稅項支出為65,000港元。此後，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State Taxation Bureau of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通知，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

廣州英君須就其應課稅溢利繳交33%之企業所得稅。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獲批准為「新成立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有經調低之稅率15%。

管理層之討論及經營業績之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經營業績討論。以下討論應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有關附註及其他財務數據一併閱讀，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達25,300,000港元，而毛利則約為8,500,000港元，即相等於邊際毛利約33.6%。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季節變動模式。下表載列以項目及各自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百分比劃分之總營業額及各項目之邊際毛利：—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營業額 概約百分比 (%)	邊際毛利 (%)
哈爾濱 — 大慶高速公路	19,119	75	30
廣州華南高速公路	4,486	18	53
深圳 — 汕頭高速公路	1,203	5	19
楚雄 — 大理高速公路	446	2	20
合計	<u>25,254</u>	<u>100</u>	

分銷成本約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交通費及車輛維修，佔該年度之總營額約5.5%。行政開支約3,600,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及折舊，佔本年度之總營額約14.2%。

年內稅項約為65,000港元。本年度之稅項撥備乃根據就中國稅項而言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是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鑑於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標準之差異，就中國稅項而言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低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因此，本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1.9%，低於本年度之適用稅率7.5%。

本年度溢利約為2,200,000港元，即相等於邊際純利約8.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000,000港元，毛利則約為22,000,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46.3%。邊際毛利較上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州華南高速公路項目帶來較高之邊際毛利，佔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58%。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季節性現象。下表載列以項目及各自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百分比劃分之總營業額及各項目之邊際毛利：—

	營業額 (千港元)	佔營業額 概約百分比 (%)	邊際毛利 (%)
廣州華南高速公路	27,380	58	47
廣州—珠海高速公路	12,652	26	60
哈爾濱—大慶高速公路	3,111	6	10
楚雄—大理高速公路	2,397	5	10
松花江大橋	980	3	38
深圳—汕頭高速公路	560	2	60
合計	<u>47,080</u>	<u>100</u>	

分銷成本約為1,600,000港元，其中包括運輸成本及車輛保養，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4%。行政開支約為7,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折舊及呆賬撥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16.4%。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所致。

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收入，故年內並無繳納任何稅項。本年度溢利約為12,2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0%淨利率。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0,000港元，乃來自昆明－玉溪高速公路項目，毛利則約為300,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17.6%。邊際毛利較上年度大幅下跌。下跌乃主要由於昆明－玉溪高速公路位於雲南省，當地高速公路建設發展蓬勃，本集團以為昆明－玉溪高速公路項目訂立一個相當具競爭力之價格作為市場策略。本集團之市場策略旨在為於未來吸引雲南省其他潛在客戶。該市場策略導致本集團錄得較低之邊際利潤。下跌之另一原因為上年度廣州華南高速公路項目帶來較高之邊際毛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楚雄－大理高速公路並無帶來任何收益，蓋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底始完成該項目。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季節性現象。下表載列以項目及各自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百分比劃分之總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百分比 (%)
昆明－玉溪高速公路	<u>1,718,000</u>	<u>100</u>
合計	<u><u>1,718,000</u></u>	<u><u>100</u></u>

分銷成本約為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運輸成本及車輛保養，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23.5%。行政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其中包括薪金、辦公室租金及折舊，佔本期間總營業額約1.2倍。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水平一般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款額相符。

期內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故期內並無繳納任何稅項。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現租用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10室作為其香港總辦公室，實用面積約達101.54平方米。本集團乃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期一年，月租為29,44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

中國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向多個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作為辦公室和員工宿舍。月租共計約人民幣80,943元，約相當於75,648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有關該等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物業估值

本集團應佔之物業權益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為無商業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公司借貸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25%以上之款項，亦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超過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25%金額之財政援助及擔保。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股份並無用作為本集團之債務、擔保或其他責任之抵押品。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特定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項下之披露責任。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未來將予派發之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及中國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計算之可供分派溢利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於每年八月及四月左右派發,而中期股息一般約佔全年預期股息總額之三分之一。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發售新股所得之估計收益淨額)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之需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業務一直不活躍,故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股東分派之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4,188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管理賬目計算之除稅後未經審核合併虧損	(2,321)
應付董事之款項撥充資本款額	6,694
發售新股之估計收益淨額	27,000
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5,561</u>
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u>25.3仙</u>

附註：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之股份共180,000,000股而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所述）而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